

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健全重要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我局办公室组织召开了重要信息报送专题会议，分管局长两次召开专题会，部署“双公示”信息的对外公开和数据归集工作，要求各处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确保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二) 认真处理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公开渠道。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实公开内容，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切实满足公众需求。对于依申请公开内容相对简单清晰的，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开展简易程序处理，按期进行答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1	1	
(七) 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各部门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之间的界限不清；二是政府信息的共享与整合不足，存在“信息孤岛”现象。下一步我们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完善监督机制。要运用多种渠道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广大民众参政议政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提升服务职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